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了由四川省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下发的关于认定公司为什邡市总部企业的奖励资金 380 万元人民币，该笔补助资金已经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四川省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根据《什邡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管理办法（试行）》（什府发【2018】6号文，认定公司为什邡市总部企业	2019年2月3日	现金	380	《什邡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管理办法（试行）》（什府发【2018】6号文）；《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关于申请科新机电和川恒化工两总部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什发科呈【2018】109号文）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80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税前增加利润总额为 380 万元。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涉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